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843號

原　　告　禾鑫建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怡安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智凱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57,62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424元，扣除已繳納之500 元，尚應補繳17,92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郭俊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古鳳玲